

屏東縣車城鄉納骨堂管理自治條例部分修正條文

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轄內居民，係指戶籍設在本鄉 4 個月以上者。

第五條 使用納骨堂應檢附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、往生者死亡證明書（相驗屍體

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謄本亦可）及火化許可證明書（或起掘許可證明書）向本所提出申請並繳納使用費（須一次繳清）後，據以核發入堂許可證明書及使用權狀(暫時寄放者除外)，非經本所核發入堂許可證明書及使用權狀者，不得使用本鄉納骨堂。使用權狀經本所核發後，若補發或更名換發需由原申請人親自辦理或委託切結辦理，並繳納規費新台幣參佰元整。

第六條 民眾申請使用納骨堂經本所核准後，應於核准之日起 1 個月內使用，期限內因故取消使用者，得申請退費，逾期則喪失使用權，已繳之使用費不予退還。

第七條 更換塔位位置者，需另繳納手續費伍仟元，其更換之塔位使用費高於原塔位者，需補其差額；其更換之塔位使用費低於原塔位者本所不予退還該差額。

第十二條 納骨堂開放時間為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，非開放時間，除因舉行骨灰（骸）罇安放儀式外，禁止任何人進入。

第十四條 本鄉納骨堂使用管理收費標準：

一、本鄉轄內居民使用納骨堂之收費標準如下：

1.安置 1 樓者，使用納骨櫃收費新台幣肆萬伍仟元；使用納灰櫃收費新台幣肆萬元。

2.安置 2 樓者，使用納骨櫃收費新台幣肆萬元；使用納灰櫃收費新台幣參萬伍仟元。

3.安置 3 樓者，使用納骨櫃收費新台幣參萬伍仟元；使用納灰櫃收費新台幣參萬元。

4.安置 4 樓者，使用納骨櫃收費新台幣參萬元；使用納灰櫃收費新台幣貳